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926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深圳市胜亿智亚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中国香港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文化交流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5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5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 2024年11月25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半皮半肉-牛蹄豆	于吉	雕塑雕刻	尺寸可变	铅	1	
2	石肉 No.9 (1/4, 2/4)	于吉	雕塑雕刻	35 x 37 x 53 cm/个	水泥, 黄沙, 铁	2	
3	石肉-小型2401 (1/4, 2/4)	于吉	雕塑雕刻	13 x 13 x 12 cm/个	水泥, 铁	2	

提示: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, 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, 请全选图片, 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, 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, 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